

证券代码：832145

证券简称：恒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2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针对《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98号院4号楼2层201、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98号院4号楼3层301、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98号院5号楼3层301，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变更。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志勇

独立董事：曲凯

2021年12月24日